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進祥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犯罪事實

吳進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某時，在其彰化縣○○鄉○○村○○巷000號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同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燒烤後吸食蒸發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12分許，吳進祥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在警局進行尿液採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另被告尿液經送請鑑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反應乙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L014）、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足憑，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後，再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證明確。從

01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海  
04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等毒品之犯行，均為其施用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  
06 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  
07 毒品罪。

08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09 刑6年確定，於109年3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  
10 9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一節，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  
13 累犯。衡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本案  
14 並有與前案中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5 後，再犯本案，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以彰顯  
16 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  
17 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亦未因前所受  
20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及刑罰而記取教訓；及施用毒品犯  
21 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且毒品具有成癮特性，故  
22 一味加重其刑並無實質效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之犯  
23 罪後態度；暨其自陳係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許雅涵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